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】

郭万达 _____

邓 磊 _____

郭晋龙 _____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